

SD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部标准

SD 284-88

静态电压继电器技术条件

1988-08-09发布

1988-1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批 准

目 次

1	环境基准条件.....	(1)
2	正常工作条件.....	(1)
3	技术要求.....	(1)
4	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	(3)

静态电压继电器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静态电压继电器，这类继电器应用于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中作为电压监测元件。

本标准规定了继电器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其作为研制、生产和使用的依据。

静态电压继电器的各项技术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凡本标准未作规定者，均应符合部标准SD189-87《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和其它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参照了IEC-TC41·225出版物《电气继电器》等有关国际标准。

1 环境基准条件

环境基准条件作为确定产品的基本性能及准确度的基准条件或仲裁试验的基准条件。

- 1.1 环境温度： $20^{\circ} \pm 2^{\circ}\text{C}$ ；
- 1.2 相对湿度：45%~75%；
- 1.3 大气压力：86~106kPa。

2 正常工作条件

- 2.1 环境温度：
 - 2.1.1 额定环境温度： $0 \sim +40^{\circ}\text{C}$ （保证产品精度）。
 - 2.1.2 极限环境温度： $-10 \sim +50^{\circ}\text{C}$ 。
- 2.2 相对湿度：45%~90%。
- 2.3 海拔高度不超过2000m。

3 技术要求

- 3.1 额定值：
 - 3.1.1 额定电压：

交流额定电压： $100/\sqrt{3}\text{V}$ ；100V；

直流额定电压： $\pm 12(15)\text{V}$ ；24(18)V。
 - 3.1.2 额定频率：50Hz。
- 3.2 过载能力：

交流电压回路：1.2倍额定电压时可连续运行。